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、经营状况，同意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关于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合法资格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,000万元（含18,000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

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宪、张杰、程惊雷

2022年4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)